

军事法学

〔苏〕 A·Γ·戈尔内 主编
何希泉 高瓦 译
袁坚 校



解放军出版社

70

军 事 法 学

〔苏〕 A·Γ· 戈 尔 内 主 编

何希泉 高 瓦 译

袁 坚 校

1506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
Москва • Во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1984

根据莫斯科军事出版社1984年俄文版译出

军 事 法 学
〔苏〕А·Г·戈尔内 主编
何希泉 高瓦译 袁坚 校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10.375印张22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065-0174-0/E·108
统一书号: 5185.163 定价: 1.75元

本书由集体编写，参加编写的有：

法学博士、教授 И·Н·阿尔齐巴索夫，

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 Х·М·艾哈
迈德申司法上校，

法学副博士、副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 В·Г·
别利亚夫斯基司法上校，

А·Г·戈尔内司法上将（主编），

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 А·С·科布
利科夫司法上校，

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 Н·И·库兹
涅佐夫司法上校，

法学副博士 В·А·马雷司法中校，

法学副博士、副教授 В·П·帕诺夫司法上校，

法学副博士、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 И·П·拉什科韦
茨司法上校，

法学副博士、副教授 В·П·谢廖金司法上校（编写组
负责人），

法学副博士、副教授 В·И·沙什司法上校。

译者的话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军事法从法的类别上讲系部门法之一种，而军事法学则是相应的一个法学分科。

在苏联，军事院校设有“军事法学”课程。本书便是为这门课程编写的教科书，同时也是为广大苏军军官结合本职工作学习军事法知识提供的一份教材。

作者认为，军官在军队中处于领导者和教育者的地位。他们应当体现苏共有关军事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使武装力量保持高度的战斗力和战斗准备；他们负有教育部队圆满服役、履行保卫祖国职责的重任；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他们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实际问题。怎样才能肩负起这般重任，又靠什么去恰当地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呢？要靠法，靠国家制订、经立法机关核准颁布的各种法规和条例。所以他们很强调军官要懂法，认为熟悉军事法规范，善于在实践中运用军事法规范，是军官必须具备的条件。

全书共十八章。从内容上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至第八章主要阐述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保卫祖国的宪法依据、军队指挥的法律基础，进而对几个具有重要法制意义的条例作了理论性阐释；第九至第十六章着重于论述如何保证军事法在军队中得到贯彻落实的有关问题，这里涉及到军事司法机构的组织和活动、严肃军队纪律、防

止违法现象、加强法制教育、实行法律惩处等方面的内容；最后两章是从军事角度介绍有关国际法知识以及对帝国主义国家军事法的批判。

总的来看，这本书结构比较严谨，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是可以供我们参考的。当然，各国的国情、军情不同，而法“从本质上讲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又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所以法的阶级性和国家意义上的民族性应当说是很鲜明的。在阅读时，当从我国、我军的实际出发，注意鉴别，这是勿需絮叨的。

这里，再就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之译名申述一下我们的想法，以就教于法学界专家并译界同仁。

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一语具有两重含义，这是无疑的。我们认为，作为部门法应当译作军事法；作为法学分科应当译作军事法学。

对于这个词语，我们所见到的另一种译法是“军法”。

“军法”一词在我国出现得很早。《周礼·夏官·诸子》：“国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大子。惟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则授之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灋治之。”这里的灋即法之异体字（《周礼·天官·大宰》：“以八灋治官府。”八灋即八法。）《夏官·诸子》的这段话在《礼记·燕义》中亦有载。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明日令田于圃陆，期以日中为期，后期者行军法焉。”

《史记·司马穰苴传》：“召军正问曰，军法期而后至者

云何？对曰：当斩。”

《后汉书·董卓传》：“昔霍光定策，延年案剑，有敢沮大义者，皆以军法从之。”

《现代汉语词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对“军法”一词（语）的释义简明扼要，谓：“军队中的刑法。”以上引各例相证，应该说是恰当的。这里再举两个例子：

《汉书·高帝纪》：“肖何颁律令，韩信申军法。”

《三国志·魏志·文帝纪》：“将率陈军法，朝士明制度。”这里韩信、将率所申、所陈之军法，当然也可理解为“军队中的刑法”，类若：后期者、后至者、沮大义者当行军法、当斩、当以军法从之，无非是当受刑法处置。但其所表示的概念是否可以再扩大一点呢？按中华书局1936年版的《辞海》和商务印书馆四卷本的《辞源》修订本注“军法”为“治军之法律”。台湾商务印书馆1974年6月出版的《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六册《法律学》对“治军之法律”作了注释：“狭义言，专指适用于军人之陆海空军刑法及其特别法；广义言，指对军人及其非军人犯罪，依法应由军法审判之案件，于处理所适用之法令，均属之。其范围包括实体法、程序法与军事行政法。”由此可见，汉语词语“军法”与俄语词组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并不“等值”，其所表示的概念还是比较狭窄的。

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 的含义很明确，系“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它规定武装力量的建设、活动、组织机构、管理和执勤制度等方面的各种社会关系，各军事指挥机关之间、部队主管人员之间、军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职责、权利和责任。……它还包含有国家法、行政法、财政法和其他各种法的规范”。显然，这已经远不止于“军队中的刑法”

一义了。

汉语中与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含义上比较接近的倒还有两个词,一个是“军制”,一个是“军律”。汉语字“法”、“制”、“律”的字义本来都近似。但尽管三卷本的《辞海》和《军语》对“军制”一词的解释,内容上与上引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有着不少的交叉,但汉语词“军制”在俄语中是另有对应词组的,那就是Военная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я。至于“军律”,其意义是“我国古代关于平时和战时管理军队和行军作战之法令的统称”。据《元史·刑法志》载,《大元通制》有军律篇,凡十四条。这个词的含义似乎又要宽于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而且偏古,在现代汉语中罕见。

经过反复推敲,最后确定将这个词组定译为军事法(作为部门法)和军事法学(作为学科名称)。由张友渔和潘念之两位著名法学家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撰写的总领条中提到了这两个名词。虽然法学卷未设有这两个条目,但我们觉得在法学中列入这一研究对象和这一分科是完全正确的。照我们的理解,这里所说的军事法及其相应的学科军事法学是不会局限于军队中的刑法一项的。当然,究竟我们中国自己的军事法学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其研究对象和范围怎样确定,其与法学的其他分科,与军事学的其他学科的关系怎样,这些都是有待于法学界和军事科学有关专家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本《Военное право》能否起到一点借鉴作用呢?我们是这样希冀的。

本书序言、第一至第八章由何希泉同志翻译，第九至第十八章由高瓦同志翻译，全书由袁坚同志校订。受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不妥之处在此难免，敬希读者惠施批评。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军事法及其在建设和加强苏联 武装力量中的作用	5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 苏 维埃法的性质和起源	5
二 军事法的概念及其在苏维埃法 律体系中的地位	12
三 军事法在苏联武装力量中的社 会作用	17
第二章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宪法依据	24
一 苏联宪法规定保卫社会主义祖 国是苏维埃国家最重要的职能 之一，是全体人民的事业	24
二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的权限	29
三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的权限 国家组织、社会组织 和公民的义务	33
第三章 苏联武装力量实施指挥的组织 法律依据	37
一 苏联军事指挥的概念和原则	37

二	军事指挥机关的体制和权限.....	41
三	实施军事指挥的法律形式.....	45
第四章	苏联普遍义务兵役制.....	50
一	苏联公民的普遍义务兵役制的 概念和实质.....	50
二	苏联武装力量军人的法律地位.....	53
三	对武装力量人员补充和士兵、 水兵、军士和海军军士服役的 法律调整.....	57
四	准尉和海军准尉的服役.....	62
五	苏联武装力量军官的服役.....	64
第五章	苏联武装力量物资器材保障的 法律问题.....	68
一	武装力量物资器材保障的一般 组织和原则.....	68
二	部队经济和部队财务的法律基础.....	71
三	军人实物供给和薪金供给的法律 调整.....	75
四	对部队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 监督.....	81
第六章	部队和军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85
一	部队和军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 主体.....	85
二	追究部队对造成损失的民事法 律责任.....	92
第七章	从法的角度调整苏军和海军职 工的劳动关系.....	98

一	苏联劳动法的一般特点和工会 在苏联武装力量中贯彻劳动法 的作用	98
二	劳动合同、其签订与终止的程序	102
三	军事组织中劳动纪律的保障 对遵守劳动立法的检查和监督	106
第八章	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保证金 和补助金	111
一	关于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保 证金和补助金的一般原则	111
二	几项主要优待的内容	114
三	军人及其家属的保证金和补助金	120
第九章	列宁、苏联共产党论社会主义 法制及其在苏联武装力量中的 保障	127
一	社会主义法制在加强苏维埃国 家及其武装力量中的实质、基 本要求和作用	127
二	指挥员、政工人员、陆海军中 法制保障组织的活动	138
第十章	军事司法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纲要	145
一	军事检察院的组织、任务和活动 原则	145
二	军事检察院活动的基本方针和 权限	148
三	军事法庭的体制和任务，其活 动的组织领导	152

四	苏联国防部部门仲裁庭和司法 业务	156
第十一章	军队纪律的法律基础	159
一	苏联军队纪律的意义和实质	159
二	苏联军队纪律的内容与要求	163
三	加强军纪的法律手段和指挥员 (首长)的实施权限	167
第十二章	预防苏联武装力量内的违法 现象	173
一	列宁、苏联共产党论犯法的 原因及根除违法现象的途径	173
二	指挥员和政工人员防止违法 活动的工作	185
第十三章	对军人的法制教育	197
一	法制教育的实质、内容和方法	197
二	在部队里和舰艇上组织法制 宣传	207
第十四章	追究军人的法律责任	215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215
二	纪律处分的法的依据	219
三	行政处分的法的调整	221
四	物质处分	224
第十五章	与陆海军中的违法现象作斗 争的刑事立法手段	230
一	对苏联刑事立法的一般评述	230
二	犯罪的概念 刑罚及其适用 原则	232

三	军职罪的一般概念和种类	
	军职罪的责任	238
第十六章	苏联武装力量刑事诉讼原则	247
一	苏维埃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原则	247
二	不同阶段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	254
三	武装力量内的侦查	258
四	社会组织参与刑事诉讼	260
五	军事法庭在全体人员出席的 情况下实施诉讼	264
第十七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理（从军事 角度）.....	269
一	现代国际法的本质，其主体、 渊源和基本原则	269
二	国家的对外关系机构 国际 组织	273
三	国际法上的领土和居民 驻在国外的军队和军人的 法律地位	279
四	国际法对武装冲突的规约	285
五	犯有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法 规范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296
第十八章	帝国主义国家的军事法及其 反人民性	300
一	资产阶级国家军事法的阶级 实质	300
二	反动性——帝国主义国家军 事法的特征	304

序 言

根据苏联宪法规定，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国家最重要的职能，也是全国人民的大业。苏维埃法和其他因素一样，在完成这种职能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苏联宪法第三十二条指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保证国家安全和加强国家防御能力的义务，由苏联立法规定之。”仅此便足以证明：法在组织保卫社会主义成果、苏联人民的和平劳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所起的作用是非常积极的，也是丰富多彩的。苏联根本法的许多其他条款都有行使保卫国家职能的严格的法律细则；调整军事建设领域诸关系的军事法规范体系，就是在这些细则的基础上制定并生效的。

苏联共产党对苏联武装力量的领导，是苏联军事建设之基础的基础。军事法的作用就是进一步增强苏共在军事建设中的领导和指导地位。苏联宪法的条款、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共同条令和其他军事法文件都具体反映着苏共关于军事问题的决议精神。军事法在体现军人法律关系的严密体系的同时，也为激励军人和其他公民实现苏共军事建设方面的政策创造了条件。

苏维埃法是调整军事建设进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有力工具。使国家的防卫能力和武装力量的战斗准备保持应有水平的问题，陆海军各部队、全体军人的生活和活动，

都是由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详细规定的。这样便能够保障军人的组织性，使他们行动统一，调动他们圆满服役，协助他们顺利履行军人职责。苏维埃法不仅能调整和巩固符合当代要求的军人关系，而且还能促进这些关系的发展，以有利于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任务顺利完成。

法既是苏联武装力量保持战斗力的有效工具，也是维护武装力量既有法律秩序不受任何侵犯的有效工具。对有损于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的行为制定禁令，追究违法乱纪者的责任，为预防纪律过失和犯罪、预防给国家造成物质损失创造必要条件，对加强各部队、舰艇的军纪和法律秩序具有促进作用。

苏维埃法的教育作用甚大。苏维埃国家在法律规范中表述军事建设方面的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思想和原则，确保这些规范得以实现，无疑会对军人和其他公民的觉悟产生影响，教育他们树立内在的信念，坚信其所奉行的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措施的正义性和合理性。

法的作用之上列形态，使其成为实现苏联共产党军事建设政策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苏联军官是苏联共产党武装力量政策的坚定而彻底的传播者。熟悉苏维埃国家的法令并善于将其应用于实践，乃是他们顺利完成共产党提出的各项军事建设任务的必要条件。因为天天接触和行使法律规范，组织部属贯彻落实这些规范的正是他们。

军官作为部属的领导人 and 教育者，其法律地位决定了他们的职责。苏联武装力量内务条令第四十九条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军官负有对全体人员进行法制教育的责任。指挥员和其他首长有权向部属下达强制性命令，而直接首

长在必要时可对下属行使奖惩权。他们时常会接到陆海军军人和职工及其家属的信函、控告和申诉，希望及时而合理地解决他们的要求。军官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预防陆海军的违法行为。他们每天还得解决许多只有熟悉法律规范方能解决的其他问题。

显然，如果军官缺乏一定的法律知识素养，就不可能顺利解决这些问题。因为他们那种与行使各项法令密切相关的全部活动，不仅从军事角度，即使从法律角度来看，都应该是理由充足和适宜的，也就是说，必须严格地准确地符合苏维埃法律和军队条令的要求。列宁曾号召我们做到这一点，而且这一要求已非常明确地写进了苏联宪法第四条和第五十九条。

因此，深刻认识苏维埃法的实质，熟悉它的规范，并且善于在实践中予以运用，的确是每个苏联军官必须具备的条件。正是从这一目的出发，在苏联武装力量高等军事院校开设了军事法学课程。这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分析军事法规范的课程，而这些规范的总合又是苏维埃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书作者力求顾及苏联军官对法律知识的实际需要，结合他们行使军事法规范的职责，提供一种学习材料。书中阐释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的一般原理，苏联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及其在建设与加强武装力量中的作用。本书对分析苏联武装力量指挥的法律基础，对其编制和服役，物资器材供应，军人及其家属享受优待、保证金和补助金的法律调整十分重视。由于武装力量也雇请工人和职员，部队和军人亦介入民事法律关系，因而本书也探讨了在军事组织中执行劳动法和民法的问题。